附件1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导游重点团队建设项目”申报条件及所需资料

一、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持有经北京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、在有效期内的电子导游证。

3.道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热爱旅游行业，热爱导游工作，未受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罚款（含）以上行政处罚。

4.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，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一是取得中级（含）以上导游等级资格，从事一线导游工作（2024年至今北京市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系统备案的带团天数不少于50天）。二是取得中级导游等级资格，高级以上导游优先考虑，并具有5年以上一线导游工作经历。

5.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，入选国家“金牌导游”、“百千万人才计划”、在各级导游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导游，予以优先统筹考虑。

二、申报重点团队需按顺序提交以下材料

1.《北京市导游重点团队申报表》。内容包括：申报人基本信息；申报人和团队基础成员简介（人数限定为3-5名）；全年团队围绕着主要工作方向而开展的主要活动的名称、活动的时间、活动内容安排和预期效果的策划内容说明（不少于3次集体活动），已实施或计划开发的文旅产品介绍（不少于3项）。

2.申报人身份证（以单位申报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基础成员的身份证、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。

3.申报人有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（奖项、专利或荣誉称号证明等）。

4.申报材料需每页均需签章并扫描成电子版。

5.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，填报内容或资料涉及任何侵权等纠纷，均由申报人自行负责。